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2〕11号

栾思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秣陵街道吉山大道8号慧吉谷望山居11幢4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秣陵街道吉山社区汪塘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2〕22号

李奎、李由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2号24幢2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2〕22号

周永刚：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铁匠营1号12幢608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铁匠营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